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无人机行业应用教学实训内容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4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5

第三章 磋商办法.....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43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无人机行业应用教学实训内容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44

2.项目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无人机行业应用教学实训内容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21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581-1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无人机行业应用教学实训内容建设项目	2110000.00	21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分 1 个包，购置测绘用无人机、手持式激光扫描仪、实训室环境改造等，助力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转型发展。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地点：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5.5 质保期：项目验收完成后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远程开标室（四）。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计费标准：项目最高限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工贸路康庄路交叉口

联系人：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0088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树芳、刘艳丽、朱慧芳、王江博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刘艳丽、朱慧芳、王江博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工贸路康庄路交叉口 联系人：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0088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树芳、刘艳丽、朱慧芳、王江博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9 层 91 号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无人机行业应用教学实训内容建设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1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1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购置测绘用无人机、手持式激光扫描仪、实训室环境改造等，助力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转型发展。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地点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1.3.5	质保期	项目验收完成后 3 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11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1	磋商有效期	60 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1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3.6.4	响应性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磋商对象。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1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

		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项目最高限价为计算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货物类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1、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填报本项目报价。 2、项目最高限价：211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优先考虑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	**其他：**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4.实质性偏差：不允许 5.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财政厅官网下载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注：成交单位承接项目完成后需支付第三方验收费用，根据项目情况合理报价。**
15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16	**①本项目邀请第三方验收公司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收取。**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最高限价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供货期、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性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以磋商文件格式为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

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6.7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4.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解密及采购人解密；

（3）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

件、技术要求、磋商文件中合同文本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和服务承诺等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磋商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2	符合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值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分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磋商文件技术条款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1.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满分 33 分计入。 2.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有一项	33 分

		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注不明确视为负偏离；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扣除相应分数，此项不作为废标项。**	
	节能环保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投标产品中对采用环保产品的，须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 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组织管理、技术人员、进度安排、包装运输、配送、安装、调试、验收、运维以及对应的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强，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 分
综合部分（30 分）	业绩	供应商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发票原件扫描件）。	3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对供货安装（调试）制定详细的计划（供货安装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保证使用维护和保养成本经济性的方案），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根据计划的详细及供货组织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程度综合比较在下列范围内打分： 1、计划全面、措施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计划较全面、措施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计划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6 分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打分。 （1）培训方案及计划、培训内容非常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计划周密，培训方式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可行，得6分； （2）培训方案及计划、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可行，得3分； （3）培训方案及计划中内容未包含所有要求，有部分缺项的得1分；	6 分

		缺项不得分。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出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对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内容、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详细信息等。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的完整合理性打分。 （1）供应商有详细、合理、切合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内容科学完善的，得 5 分。 （2）供应商有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内容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供应商有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 分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得 5 分。 2.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先进性、售后处理方法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 分
	优惠承诺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5 分； 优惠承诺较合理、实用性较强，得 3 分； 优惠承诺不合理、不实用，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 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2 家）。

特殊情况：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模板）

甲方（全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 详见附件 1、附件 2 ，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_ 月_____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_____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

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 ___ 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已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____ 年 __ 月__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元）。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十一、履约担保

无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 ____ 页，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____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4：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table>
<tr><td>使用单位</td><td></td><td>使用人</td><td></td><td>合同编号</td><td></td></tr>
<tr><td>供货商</td><td colspan="3"></td><td>合同总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6">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td></tr>
<tr><td colspan="6"><table>
<tr><th>序号</th><th>品名</th><th>技术参数（规格型号）</th><th>生产厂家（产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金额</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3">实物验收情况</td><td colspan="5">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td></tr>
<tr><td colspan="5">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td></tr>
<tr><td colspan="5">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td></tr>
<tr><td>技术验收情况</td><td colspan="5">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收隐患，具体说明。</td></tr>
<tr><td>初步验收情况</td><td colspan="5">☐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td></tr>
</table>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 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 / 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测绘无人机	适配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测量、国土空间规划、无人机测绘技术等专业实训教学，兼顾基础实操、高精度航测、三维建模、综合项目实训，硬件精度匹配行业真实作业标准，是理实一体化核心设备。无人机测绘基础操作实训、航测成图全套流程课程实训、倾斜摄影三维建模专项教学、多行业工程测量综合实训项目、技能竞赛与考证支撑设备。	套	30
任务编程训练用无人机	工业级教育四轴无人机，主打飞控二次开发、地面站任务编程、装调维修、自动化航线实训，适配高职无人机应用技术、无人机测绘技术等专业。用途有：底层飞控与基础指令编程训练、地面站航点任务编程、整机拆装、调试与硬件维修实训、多行业模拟任务实训教学、技能竞赛、科创支撑等。	套	5
手持三维激光扫描仪 1	适配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测量、无人机测绘技术等专业，应用 BIM、古建筑保护、生态环保、智慧城市等行业领域，构建“外业采集—点云处理—建模成图”完整三维测量实训体系，支撑激光扫描基础操作实训、空地融合建模全流程课程实训等项目开展，同时为测绘类专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考证实操训练提供关键硬件支撑，完善无人机行业应用全链条测绘实训设备配置。	套	5
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 2	服务于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测量、无人机测绘技术等专业基础实训教学，兼顾快速建模、逆向设计、小型项目测绘实操，是基础实操与创新教学的支撑设备。支撑室内场景快速采集教学（建筑室内三维建模、户型测绘、装修改造测量、文物/艺术品数字化存档实训）、基础建模流程教学（室内外一体化点云采集、快速三维模型重建、CAD 线划图提取、空间尺寸量测实操课程）、低成本快速测绘实训（中小规模工程快速三维数据采集教学，适配课时紧凑的基础课程）、创新项目教学（数字孪生场景搭建、逆向工程设计、室内 BIM 建模等拓展实训项目）	台	10

装调无人机	装调无人机为散件拼装调试机型，是无人机应用技术、测绘地理信息、机电一体化、智能装备专业的基础实训核心设备，聚焦装配、接线、调试、排故全流程能力培养，承接底层原理教学，衔接编程无人机、测绘行业机高阶实训。实训用途有：整机装配工艺实训、飞控系统全套参数调试教学、飞行操控基础能力训练、故障诊断与维修排故实训、竞赛、科创与就业支撑。	套	100
桌椅、柜子、货架	实训桌椅用于装配调试工位、内业软件操作工位、教学演示工位；仪器储物柜用于贵重整机防护存放、配件分类保管、工具与耗材收纳、锂电池安全存储、资料档案存放；仓储货架用于、大件器材分层存放、批量耗材备货存放、样机分区管理等	套	以技术参数要求数量为准
环境改造	本次 300 平方米无人机行业应用教学实训中心装修改造，围绕无人机装调检修、任务编程、室内飞行实训、航测内业处理、精密设备存放一体化教学需求进行标准化环境升级，通过整体空间规划、功能分区、安全改造、环境优化，打造适配无人机全套实训、技能竞赛、实训教学的专业化场地，具体改造用途：科学分区改造，实现多功能一体化实训、安全标准化改造，全面规避实训风险、优化实训环境，保障精密设备稳定运行等。	套	1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测绘无人机	一、飞行器整机参数 1.裸机重量：≤1250g（含电池、桨叶、microSD 卡）；最大起飞重量：≤1450g；最大载重：不低于 200g；折叠尺寸：≤265mm×120mm×145mm；最大飞行海拔：不低于 6000m；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最大上升速度：≥10m/s；最大下降速度：≥8m/s；最大抗风：不低于 12m/s； ★2.续航：无风环境单电池续航标准桨不低于 49 分钟，静音桨不低于 45 分钟，最大续航里程：不低于 35km（标准桨）/32km（静音桨）；	套	30

		3.定位系统：机身内置一体式 RTK 模块，支持 GPS、北斗、GLONASS、Galileo 等多星座，支持 PPK/RTK 双模式； 4.RTK 定位精度：固定解水平方向不低于 1cm+1ppm；垂直方向不低于 1.5cm+1ppm； 5.环境感知：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机身六向环境感知，自动绕障、智能返航； 6.无线图传：图传距离≥25km，实时不低于 1080P 高清画面，最大图传速率不低于 20Mbps； 二、三轴云台多光载荷 7．云台结构：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三轴可控），云台角度控制精度不低于±0.01°；俯仰最大控制转速 120°/s，搭载电子防抖 EIS、电子去雾算法； ★8.三组可见光相机，广角相机：传感器不低于 4/3 英寸 CMOS，不低于 2000 万有效像素，最小拍照间隔：≤0.5 秒；中长焦相机：不低于 1/1.3 英寸 CMOS，不低于 4800 万有效像素；长焦相机：不低于 1/1.5 英寸 CMOS，不低于 4800 万有效像素； 三、激光测距模块 9.量程：正入射≥1800m，斜入射≥600m；盲区：≤1m；精度不低于±(0.2+0.0015×D)m（D 为实测距离）。 四、配件、配套软件 10.遥控器屏幕不小于 7 英寸高亮屏，内置电池续航不低于 3.5 小时； 11.智能飞行电池不低于 6700mAh，电池数量不少于 3 块； 12. 标准桨叶+静音桨叶两套，收纳安全箱、数据线、滤镜套装等；不低于 256GB 的高速内存卡、设备校准工具包等； 13.内置 AI 目标检测模型，支持智能跟踪、POI 环绕、航线巡航、贴近摄影精细化建模等； 14.地面控制 APP 支持安卓/平板，自定义智能工具栏、航测任务规划、实时点云预览等； ★15.提供全国范围近一年内可见光卫星影像数据，覆盖陆地任务区域，分辨率		

		优于 8 米，总数据量不少于 4.5TB，格式为 TIFF 原始数据；提供全国不低于 30 米高程数据，覆盖全国陆地区域，分辨率 30 米，坐标系采用 CGCS2000，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提供基础地理信息矢量数据，包含行政区划，河流，湖泊，绿地，重要信息点，公路，铁路等，提供数据精度不低于 1:50000、交付格式支持 shp 等通用格式；交付介质为硬盘； 16.提供教学实训配套资源，提供硬件、软件使用培训等服务。		
2	任务编程训练无人机	一、机身技术指标： 1.轴距：≥360mm；电机：≥2212 1400KV 电机；电调：≥20A 电调；整机重量：≤900 克(不含电池)；飞行时间：≥7 分钟 二、遥控器技术指标： 2.频率范围：2.4~2.475GHz；通道个数≥6；发射功率：≥20dBm；遥控距离：≥1000 米(空旷场地)；飞控：≥ARM cortex-M4 架构处理器；支持：固定翼、无人船、无人车、多旋翼机型等 三、激光雷达及摄像头技术指标： 3.激光雷达测量距离：≥40 米；激光雷达最小测量距离：≤0.1 米；激光雷达测量精度：≤±5cm；AI 人工智能计算板算力：≥6tops；下视摄像头最大分辨率：≥2560x1400；下视摄像头 FPS：≥30fps； 四、无人机功能： 4.实现无人机自动起降，具有 AI 识别功能，可使用激光雷达实现室内建图、定位，定位精度小于 5cm； 5.无人机支持仿真飞行，可以在仿真环境内实现无人机自主起飞、自主降落、自主飞行、自主识别功能； ★6.提供教学实训配套资源，提供设备运维操控等培训服务。	套	5
3	手持三维激光扫描仪 1	一、系统主机 1.设备天线与主机一体化连接，不可拆卸；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2.系统精度：绝对精度≤5cm，相对精度≤1cm；重复扫描套合精度≤2cm；RTK 静态测量精度：平面≤±(8+1×10-6×D)mm，高程≤±(15+1×10-6×D)mm； 3.支持单块电池同时供电，支持电池热插拔，单块电池单次作业时间≥1h，持续作业时间≥4h,支持外接电源供电；	套	5

		4.激光扫描最大测距：≥120m，采样速率≥30 万点/秒，视场角：≥360°×270°；激光通道≥15； 5.相机镜头≥3；全景相机总像素≥1200 万；视场角：≥200°(H)×170°(V)； 6.支持通过 RTK 模式自动获得 CGCS2000、WGS84 或本地坐标等绝对坐标系统下点云，无需额外坐标转换； 7.支持采用手持设备的激光点云与影像联合生成 3D 高斯泼溅模型，可输出 ply 格式模型； ★8.支持 SFix 功能，可在室内固定； 9.支持 Vi-LiDAR 功能，支持基于点云与影像的非接触式测量； 二、配套软件 10.支持点云解算、照片解算、点云着色等流程一键式批处理。点云解算时提供视场角、距离、灰度值、去噪等多种滤波方式，参数设置有图文说明。支持多点云格式（las、laz、pts、e57 等）输出，las 和 laz 同时也支持多个版本； 11.支持点云按文件大小、距离长度、轨迹分段输出；支持导出所显示出来感兴趣区域的数据，同时支持显示实时点云成果和导出实时点云成果； ★12.支持输入不同坐标类型（投影坐标、大地坐标、站心坐标、空间直角坐标等）和不同载体（车载，机载，背包，手持 SLAM 等）的点云数据厚度优化；（提供该软件功能截图） 13.支持海量点云数据的浏览显示，包括高程渲染、强度渲染、真彩色渲染、混合渲染、工程渲染、回波次数渲染等多种渲染方式。 14.同时一个任务下可导入多个工程，可进行多工程同时解算，同时多工程之间处理和操作互不影响，支持多工程的轨迹和点云数据同时显示。 15.支持数据处理可同时生成点云数据、Mesh 模型与 3D 高斯泼溅模型； ★16.支持对实时点云成果数据做进一步的精化处理，精化处理包含实时 RTK 解算/PPK 解算/纯 SLAM 解算等优化解算方式，同时包含控制点的纠正，包含行人滤波、厚度优化、噪点剔除等优化功能，并能根据不同场景选择最适合的场景算法进行优化；（提供该软件功能截图） 17.支持多工程之间的数据拼接，支持手动拼接和自动拼接等方式，手动拼接可以支持在不同视图下的点云的平移，旋转操作，可以操作至少 3 种不同视角下		

		的点云，同时支持手持设备的 Mesh 建模，且能够支持多工程间的融合建模。 18.提供教学实训配套资源，提供硬件、软件使用培训等服务。		
4	手持三维激光扫描仪 2	一、系统主机 1.设备天线与主机一体化连接，不可拆卸；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2.绝对精度：≤3cm，相对精度：≤1cm，重复精度：≤2cm； 3.单块电池容量：≥45Wh；电池续航时间≥150min； 4.支持基于 SLAM 生成三维数据模型，数据成果为 osgb 等主流数据格式；支持采用手持设备的激光点云与影像联合生成 3D 高斯泼溅模型，可输出 ply 格式模型； ★5.支持在同一软件中，数据处理可同时生成点云数据、Mesh 模型与 3D 高斯模型；支持接入网络模块，自动上传云端处理生成点云数据、Mesh 模型与 3D 高斯模型; 6.激光扫描最大测距：≥40m，采样速率≥55 万点/秒（单回波)，采样速率≥110 万点/秒（双回波)，视场角：≥360°×180°； 7.相机数量≥2；最大影像分辨率：≥1200 万（标准模式），支持原生采集不低于 4800 万像素; 8.支持卫星系统数据：GPS：L1，L2，L5；GLONASS：L1，L2；BEIDOU：B1，B2，B3；GALILEO：E1，E5a，E5b；QZSS：L1C/A，L1C，L2C，L5，L6*等 9.陀螺仪零偏不稳定性：≤0.5°/hr，加速度计零偏不稳定性：≤10ug； 五、配套软件 10.基于 GNSS、IMU 数据实现融合解算，生成高精度 POS 轨迹。嵌入云基站服务，作业现场可不架设基站，数据解算时自动从云端下载基站数据自动探测轨迹中跳变，并提供修复功能，也可查看 POS 精度曲线； ★11.处理流程有向导指引，使用向导可完成新建任务、坐标系设置、POS 解算、兴趣区域选择、成果处理设置等全流程，支持激光点云、正射影像、三维模型多种成果的输出；（提供该软件功能截图） 12.同时一个任务下可导入多个工程，实现多工程同时解算，同时多工程之间处理和操作互不影响，支持多工程的轨迹和点云数据同时显示；	套	10

		13.支持显示实时点云成果和导出实时点云成果； ★14.实现点云解算、照片整理、点云着色、深度图等流程批处理。点云解算时提供视场角、距离、灰度值、去噪、精化等多种滤波方式。支持多点云格式（las、laz、pts、e57、codata 等）输出，las 和 laz 同时也支持多个版本，并支持点云按文件大小分段输出；（提供该软件功能截图） 15.支持点云按文件大小、距离长度、轨迹分段输出；支持只导出所显示出来感兴趣区域的数据； 16.支持海量点云数据的浏览显示，包括高程渲染、强度渲染、航带渲染、真彩色渲染、混合渲染、工程渲染、回波次数渲染等多种渲染方式； 17.提供教学实训配套资源，提供硬件、软件使用培训等服务。		
5	装调无人机	1.飞机轴距：≥450MM(电机对角尺寸)； 2.飞机自重：标配≥1050g（含电池），最大载重：≥800G(额外载重)； 3.飞行时间：≥20 分钟（海平面无风环境)； 4.电池电压：2 块不低于 3S3600mah，电机尺寸：≥2212 1400KV，电机电调：≥20A 电调； 5.最大抗风：≥4 级风； 6.飞行距离：≥2000 米(飞行区域无干扰，无障碍，无遮挡)，飞行高度：≥1000 米 ； 7.数传距离：≥1000 米，图传距离：1000-2000 米； 8.飞行模式：自稳定点悬停一键返航失控返航航线规划自动飞行等； 9.飞行环境：室内/室外(最低-40 摄氏度)； 10.遥控器配套模拟器加密狗和连接线； 11.配套机架和充电器，备用桨叶不少于 1 对 12.提供技术资料、教程文档、视频教学、飞控源码、原理图、开发资料等资源及相关培训服务。	套	100
6	六角装配实训桌椅	1.尺寸：正对角≥1600mm，高≥780mm； 2.台面：采用≥25mm 防火板，硬度高，强度大，不易变形； 3.桌身:主体为三聚氰胺板厚度≥16mm，其截面不低于 2mm 厚 PVC 封边条机械高温热溶胶封边；框架：铝合金框架结构；框身：主材采用 E1 级≥16mm 三	套	8

	（6工位）	聚氰胺板。 4.主体：结构为铝合金框架结构，铝合金框架采用表面环氧树脂静电喷涂，框架采用国标Φ50mm±1.0mm 圆管为立腿，横管为 32×28±1.5mm 方管，铝合金型材的壁厚不小于 1.0mm（±0.2 mm）。 5.连接件：ABS 专业连接件连接，组装接缝严密，牢固可靠； 6.脚垫:ABS 工程注塑，可有效防止桌身受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7	双人实训操作台	1.桌子尺寸：≥长 1200mm×宽 600mm×高 760mm； 2.台面：采用不低于 25mm 三聚氰胺防火板，耐磨损、防腐蚀，黑色封边处理； 3.桌架：圆形白色铝合金桌腿，底部带可调减震脚垫，可微调找平； 4.桌体柜体：灰色三聚氰胺板柜体，前部双格储物空格，可收纳工具、实训配件； 5.配置：配套 2 张圆凳，凳面蓝色 PU 软包，金属支架三脚凳，防滑脚垫； 凳子要求： 6.配套钢架方凳 2 个；规格尺寸≥340*240*450,与双人桌同色； 7.凳面采用不低于 2.5cm 厚 E1 级别三聚氰胺板材，板材特点防污耐磨防腐蚀硬度高不易变形，封边截面采用优质 PVC 封边条，高温热熔胶经封边机一次注塑成型技术，耐磨粘度高，不易开裂； 8.凳腿采用≥25*25mm 方管，采用壁管厚度不低于 1.0mm，外表为全环保喷塑工艺，环保无味，耐用，桌脚底部使用专用 ABS 防滑垫，防止凳子滑动； 9.服务要求：三年质保	套	16
8	教师演示操作台	1.尺寸：≥2400mm*700mm*850mm； 2.台面板材：采用不低于 25mm 三聚氰胺防火板。桌体不低于 16 防火板，易清洁、防水、防火可双面翻转使用； 3.台身：铝合金框架结构,框架采用国标Φ50 mm±1.0mm 25 圆管为立腿，横管为 30×30±1.0mm 方管，铝合金型材的壁厚不小于 1.0mm（±0.2 mm）。铝合金表面静电喷塑，连接件为 ABS 工程塑料连接件； 4.结构：演示台为组合式设计，中间可放置有教师演示电源及学生供电控制装置；左侧台内可放置电脑主机、DVD、功放、中央控制主机等；脚垫：采用特制模具 ABS 注塑脚垫，高度可调，可有效防止台身受潮，延长设备 的使用寿	套	1

		命。		
9	综合仪器工具储物柜	1.铝木仪器柜：≥2000mmX1000mmX500mm，板厚≥16mm，铝合金框架结构，前立杆采用单槽≥30*27.5mm 铝型材，后立杆须双槽≥30*30 mm 铝型材，配以 ABS 连接件组装而成； 2.上部木制门框玻璃对开门、三层活动隔板，轨道式钢制可调立杆，每块活动隔板下加两根横梁，下部木制对开门，所有基材采用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环保板，铝型材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耐酸碱、耐腐蚀、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等特点； 3.可调脚:采用 ABS 工程塑料模具成型制作而成，具有高度可调、耐磨、 防潮、耐腐蚀等特点。	套	8
10	锂电池防爆安全存储柜	1.容积：≥415L； 2.尺寸：≥高 1650mm×宽 1500mm×深 860mm； 3.双开门结构，双门双锁，实现专人管控； 4.内置烟感报警器 1 套，烟雾触发声光报警； 5.内置自动灭火装置，锂电池热失控可自动启动灭火； 6.具备温度预警排风系统，超温自动启动散热排风； 7.内置散热风扇，强制柜内空气循环散热。	套	2
11	中型实训组合货架（四层）	1.外形尺寸：≥长 1200mm×宽 500mm×高 2000mm； 2.结构形式：蝴蝶孔可调式货架，四层承载层，层板高度可自由调节；支持主副架拼接拓展； 3.主体材质：加厚冷轧钢板，立柱、层梁均为加厚钢材； 4.表面处理：环氧静电喷涂工艺，防锈防腐，耐磕碰。	套	4
12	实训室环境改造	对现有 300 平方米左右的实训室进行装修改造，包含地面改造、墙面改造、顶面改造、电路改造、灯具及插座安装等。 以上改造需满足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JY/T0616-2023《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等最新国家标准。	套	1

一、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名称（如有）、基本性能指标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的产品。

2.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 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__测绘无人机__。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其他要求：

1、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供货安装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保证使用维护和保养成本经济性的方案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包装和运输：包装方式（防潮、缓冲设计）应满足国标要求，并有防潮防震防倾倒标识。由于运输包装、贮存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2、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组织管理、技术人员、进度安排、包装运输、配送、安装、调试、验收、运维以及对应的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人员培训方案等。须承诺提供原厂的维修配件、备品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等。

4、项目培训方案

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培训课程等内容。

5、设备保险

测绘无人机须购买不低于 1 年的保险。

6、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项目验收完成后 3 年）

7、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迁移、安装、联调、适配、试运行、验收、税金等相关费用，须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无人机行业应用教学实训内容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元）的磋商价格，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磋商有效期为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 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　月　　日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

4.2 申请人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交货期（供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标准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产地	合计
合计：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

注明：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磋商有效期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

注 ;偏离情况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说明：

1.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指标要求、商务要求。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本函需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日

期： ___ 年____ 月_____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20 ≤ 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 Y ＜ 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20 ≤ 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 ≤ 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 ≤ Y <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	300≤X＜ 100	20≤X<	X＜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